



136378 – 国家提供学习贷款，如果延迟偿还贷款，必须要支付利息

السؤال

我即将进入大学，我已经积攒了一些钱，但还是不够用，我居住的地方的政府给学生提供贷款，如果你在毕业之后的六个月内偿还贷款，不必交纳任何利息；如果你在六个月内没有归还贷款，政府会替你承担利息。我打算只借贷自己需要的数额，并且在六个月内加息之前归还贷款，我是否可以接受这个贷款？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不能签署含有利息条件的贷款合同，因为其中有支付利息的承诺，如果发生意外的情况，导致延迟付款，有可能真的会陷入利息的罪恶。

学者们阐明了类似的问题，就是通过信用卡的方式进行贷款的问题：

根据伊斯兰历1421年六月25日至七月月头（2000年9月23日至28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首都利雅得举行的第十二届伊斯兰会议组织下属的国际伊斯兰教法学会关于信用卡的决议：“如果无抵押的信用卡含有增加利息的条件，则不能发行和使用这种信用卡，哪怕信用卡的申请人决心在宽限期内保证支付贷款也罢。”

有人向谢赫伊本·欧塞米尼（愿主怜悯之）询问：“银行给客户提供维萨信用卡，他们能够从银行提取现金，哪怕在那一刻在他的账户里没有任何金额也罢，但是他们在规定的时间阶段之后必须要把钱款归还给银行；如果在该期限结束之前没有按时偿还贷款，银行要求增加客户支取的现金的数额，当然客户每年要给银行支付使用该信用卡的手续费，我希望您能够阐明使用这种信用卡的教法律例。”

他回答说：“这种交易是教法禁止的，因为其中有在不能按时偿还贷款的情况下必须要支付利息的承诺，而这种承诺是无效的，哪怕这个人相信或者认为最有可能在规定的期限之前可以偿还贷款也罢，因为事情总是千变万化的，情况可能会有所不同，也许他无法按时偿还贷款，这是未来的事情，谁也



不知道将来会发生什么事情，所以这种交易是教法禁止的。真主至知！”《宣教杂志》（第1754期：37页）。

但是如果你不能上学，除非获得国家的贷款，并且你决心按时归还贷款，不会被迫支付利息，那么，我们认为你是情有可原的。

我们的网站曾经向谢赫穆罕默德·本·萨利赫（愿主怜悯之）提出了这个问题：“维萨信用卡含有利息的条件，如果我延迟付款，必须要交纳罚款，但我住的地方在美国，我不能租用汽车、店铺以及许多公共服务，除非使用维萨信用卡；如果我不使用维萨信用卡，我就会陷入无法承受的困境，如果我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付款，不必承担利息，我可以在所处的这种情况下使用维萨信用卡吗？”

谢赫的答复如下：“如果困难是肯定的，而延迟付款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我认为这是可以的。”

问题：“教法不允许的有利息的条件是否会使合同无效？”

回答：“虽然在合同中有无效的条件，并不能使合同变成无效的，有以下几个原因：

（1）迫不得已：（2）该条件不会实现，因为他通常认为最有可能完成合同，正因为他认为最有可能完成合同，所以该条件不会实现，正是因为迫不得已——而这是最后的、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我认为这是可以的，因为我们有确定的事实，就是迫不得已；也有怀疑和不确定的事情，就是延迟付款，所以首先应该照顾确定的事情。真主至知！”

我们建议你寻找其他方式筹措学费，远离高利贷及其危险。

真主至知！